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天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天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執行完畢」後應補充「於民國112年1月29日出監」、第6行「10時許」更正為「11時14分前某時許」、第7行「自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第10行「測得」之記載前，應補充「於同日11時21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天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及上開事實及理由欄一更正後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復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足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檢察官

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
02 事，仍再犯本案公共危險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
03 被告應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語應有所據，
04 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
05 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0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依刑事
07 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
09 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
10 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
11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
12 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13 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其犯後尚
14 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
15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7 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8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蕭伯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簡易庭 法官 陳姿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鄭美雀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819號

22 被 告 許天佑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天佑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27 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4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
28 112年1月24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1月29日2
29 3時許，在其位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之住處內
30 飲用高粱酒150毫升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竟基於酒後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0）日10時許，自上址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14分許，
02 行經屏東縣○○鄉○○路○段000號時，與黃子浩所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
04 報前來，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05 公升0.95毫克，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天佑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
10 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佐，
12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15 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
17 公共危險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被告應具特別惡
18 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
1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李侑姿

25 檢 察 官 蕭伯億